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向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